

临汾市鸿图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临交设字〔2022〕27号

临汾市鸿图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临汾市鸿图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完善公司信息公开体制机制,保障政府、企业、公民和其他组织等利益相关方依法获取企业信息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654号)、和国有企业改革文件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

公司成立企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指导信息公开工作，行政部负责信息公开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，各部门依据本制度规定，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客观。企业公开的信息要做到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，公开及时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建立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制。公司及公司所属各部门作为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成立领导小组

组长：闫新文

副组长：郝国华、张光杰、杨英记、周军

组员：郑义、马栋、张俊青、亢英平

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

第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上级政

府部门有关要求,依法主动公开的内容按照“有必公开”的原则,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工商注册登记、备案等企业基本信息;
- (二)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;
- (三) 企业重要人事变动;
- (四) 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;
- (五)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;
- (六)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;
- (七) 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;
- (八)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;
- (九)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;
- (十)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;
- (十一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示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章 公开的形式

第五条 结合公司性质和所处行业特点,全面梳理信息公开的拟公开信息性质和要求,选择适合的公开形式,包括通报、简报及公司公文等载体,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公众媒体、公告栏、宣传版报等、电子屏、公示牌等。

第六条 公司按要求做好与国资委等上级主管部门政府的

沟通，及时公开信息内容，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第四章 公开的程序

第七条 公司要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，同时，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明确各类公开信息的责任部门和职责，将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等。

第八条 要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载体、公开时间和频次及责任部门等，并给予必要的人力、物力和经费支持，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第九条 信息公开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法规，结合实际牵头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组织制定和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与公开程序；

（三）确定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提出加强、改进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措施和意见，协调、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；

（四）部署开展信息公开检查工作，组织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负责信息公开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信息公开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公司作为信息产生单位，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，对本公司形成的信息，按照信息提出、审核、批准

的程序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审核、逐级把关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。信息公开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时限等，统筹组织开展信息公开。

第十一条 保密审查。要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保密审查，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，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守秘密之间的关系，企业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以及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必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。要做好信息公开的风险评估工作，信息产生单位应对公开信息的影响和风险提前进行研判，制定相应的防范、化解和应对预案。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信息，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；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应当予以公开，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。

第十三条 信息提供。业务类信息由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提供，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行政部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，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宣传引导。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主动对外公开信息的意识。

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，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其纠正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临汾市鸿图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0日

